

关于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申请的通知

为了加强高校图书馆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全面提升高校图书馆馆员综合素养,提高馆员在创新服务中的实践工作能力,共同探索图书馆服务的发展方向与前景,有效促进高校图书馆在大学发展进程的核心作用,受CALIS管理中心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负责实施CALIS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子项目,现邀请全国高校图书馆符合条件的馆员申请到接收馆进行业务学习访问。本期访问馆员共有46名,面向西部地区招收26名馆员(其中西藏2个名额,新疆4个名额),非西部地区招收20名馆员,名额有限,先报名者优先考虑。

CALIS管理中心已指定15所CALIS全国中心、地区中心及部分省中心馆作为访问馆员接收馆(详见附件1),确定的访问主题包括:(1)高校图书馆学科化服务;(2)高校图书馆信息素养教育;(3)图书馆资源整合与揭示;(4)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应用;(5)高校图书馆组织与管理;(6)高校图书馆基础服务与创新;(7)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与组织;(8)高校图书馆RFID技术应用;(9)古籍整理与编目;(10)古籍保护与修复;(11)数字图书馆;(12)读者服务;(13)图书馆宣传推广。

访问馆员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 **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图书馆工作经验,为本领域业务骨干,热爱本职工作,愿意参加CALIS访问馆员计划,并能够达到相应要求。鼓励发表相关学术成果,将酌情给予一定奖励。访问工作结束后,由CALIS根据访问馆员接收馆给出的评价及访问馆员的总结决定是否给予通过。若准予通过,则颁发CALIS访问馆员学习证书。
- **接收标准:**申报后,经过项目管理组和接收馆根据时间、经费、主题等标准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资助,并确定资助的额度。
- **访问时间:**访问时间范围2012年2月-6月,访问时间:4周-8周,具体由各派出馆申报,经接收馆同意,并得到项目管理组批准后,即可实施。
- **资助额度:**综合考虑访问时间、派出馆到接受馆的距离、及接收馆地域指数等因素,资助额度设为四种等级:A:2万;B:1.5万;C:1万;D:0.8万;

备注:A、B类仅限西部地区申报,C、D类面向非西部地区。

西部地区A:新疆、西藏;

西部地区B:甘肃、青海、宁夏、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重庆、陕西、内蒙;

非西部地区C: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海南、河北、湖南、江西、河南、山东、福建、安徽;

非西部地区D:上海、天津、北京、广东、江苏、浙江。

- **资助标准及范围:**在批准的资助额度内,可包含以下经费补贴:
 - ◇ **访问馆员交通费:**新疆和西藏可报销往返机票,最高不超过5000元(含往返);其他馆员以火车硬卧下铺为准,(或同级别价位的车票),如遇特殊情况需提高报销标准,须向CALIS管理中心单独申请。备注:根据访问馆到接收馆距离的补贴标

准参照如下：

0-500 公里补贴：500 元以内；

501-1000 公里补贴：800 元以内；

1001-1500 公里补贴：1100 元以内；

1501-2000 公里补贴：1500 元以内；

2000 公里以上补贴：2000 元以内；

原则上非西部地区D不给予交通补贴；

◇ 访问馆员住宿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元/人/天。

◇ 访问馆员餐饮补贴：30 元/人/天。

◇ 接收馆培训经费补贴

请发送申请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电子版至联系人处，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马晨；

E-mail: cma@lib.sjtu.edu.cn；电话：021-34206471

CALIS管理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2011-12-28

附件 1：CALIS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申请表

附件 2：CALIS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访问馆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访问馆员的权利

- 参加接收馆相关主题的各类工作会议，了解工作计划、进度及实践活动；
- 参加接收馆相关主题的报告、讲座及培训活动；
- 在接收馆各相关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和学习；
- 参与接收馆的部分相关工作。

（二）访问馆员的义务

- 遵守接收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完成接收馆交付的相关工作；
- 主动积极地向接收馆学习和交流访问计划制定的业务内容，并主要参与和完成 CALIS项目工作；

- 访问结束前向接收馆做学习汇报交流；
- 访问结束后向派出馆和CALIS中心递交学习总结。